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7-04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7-049号《香江控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2017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91号),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由于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将于2017年8月4日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股东大会申请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为自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除延长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授权相关内容保持不变。

三、同意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7-050号《香江控股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7—04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4名监事全部现场参与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7—04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3号),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核准。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即不超过23.5亿元。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0,452,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49,999,756元,扣除发行费用57,799,995.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92,199,760.3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2月7日全部到账,2017年2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7]第7-1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支付	70,000
2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138,000
3	上市公司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27,000
	合计	235,000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公司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7年7月5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累计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支付	70,000	0
2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17,352.21	115,457.56
3	上市公司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11,435.53	15,629.04
	合计	98,787.74	131,086.60

注:上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

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我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香江控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香江控股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承诺合规使用该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香江控股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17-05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8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8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一楼会议中心第五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2日至2017年8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7年7月1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2	香江控股	2017/7/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7月31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香江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舒剑刚 何肖霞 谢亨阳

电 话:020-34821006

传 真:020-34821008

邮 编:511442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7-6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00万元至-700万元之间	亏损:-1763.1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42元/股至-0.0218元/股	亏损:-0.054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减亏的主要原因:一是纺织业市场行情回暖,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提高;二是公司加大管理力度,降低压缩了各项能耗。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自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经深交所审核,公司股票于 2017 年6月8日开市时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天首"变更为"天首发展";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611";股票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2、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2017年半年度公司净利润预计亏损约-1100万元至-700万元之间,最终数据以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7-05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朱英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13日收到朱英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朱英杰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英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自辞职报告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如辞职报告在送达董事会后两个月内未召开股东大会,辞职报告自两个月期满之日起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朱英杰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责。辞职生效后,朱英杰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朱英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朱英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改选工作。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7-053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预计本报告期业绩具体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1000-14000万元	盈利:109.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249-0.2862元	盈利:0.002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7年上半年河南省区域内水泥价格较2016年有较大幅度提高,导致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以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3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2017年4月29日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区间为-700万元至1500万。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	盈利:4,424.3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产能未能释放且北方市场以及海外市场业绩达不到预期,影响了当期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公司2017年上半年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7-015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2017年7月14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3、会议由董事长宁中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公司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相应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白酒生产。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管理、租赁;包装材料加工、制造与销售;生产白酒所需原辅材料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变更后:白酒和其他酒生产。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管理、租赁;包装材料加工、制造与销售;生产酒类所需原辅材料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2、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

修改前: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白酒生产。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管理、租赁;包装材料加工、制造与销售;生产白酒所需原辅材料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修改后: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白酒和其他酒生产。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管理、租赁;包装材料加工、制造与销售;生产酒类所需原辅材料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7-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2017-016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8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8月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4日

至2017年8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9	金种子酒	2017/7/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阜阳市莲花路259号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时间:2017年8月2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五)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阜阳市莲花路259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36023

联系电话:0558-2210568

传真:0558-2212666

联系人:金彪 卜军爱

2、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 (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79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1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向国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24,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的融资租赁借款,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

二、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联合承租"的方式共同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租赁借款,资金由华熙矿业安排使用,由公司为华熙矿业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增加临时提案形式提出,提请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80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公司对裕中能源提供担保金额为24,000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597,870.72万元。

2、本次公司为华熙矿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434,800万元。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624,640.48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3,313,596.94万元;所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81,043.54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46,000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84,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7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全资子公司裕中能源拟向国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24,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的融资租赁借款,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沟煤业")拟以"售后回租-联合承租"的方式共同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租赁借款,资金由华熙矿业安排使用,由公司为华熙矿业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事项由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增加临时提案形式提出,需提交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裕中能源基本情况

裕中能源,注册地址:新密市曲梁乡庙朱村,法定代表人:冯元,注册资本:506,4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对煤矿投资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石膏、电力销售;管道清洗,热力生产。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7年3月末,裕中能源资产总额1,989,219.41万元,负债总额1,622,170.22万元,净资产367,049.19万元,资产负债率81.55%;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8,625.64万元,净利润-6,692.21万元。

2、华熙矿业基本情况

华熙矿业,注册地址: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110号,法定代表人:窦红平,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对所属子公司进行管理;煤炭销售;建设工程:土木工程建筑业、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7年3月末,华熙矿业资产总额3,484,135.59万元,负债总额3,065,711.65万元,净资产418,423.94万元,资产负债率87.99%;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1,269.57万元,净利润24,342.90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裕中能源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全资子公司裕中能源拟向国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24,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的融资租赁借款,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

2、公司为华熙矿业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柏沟煤业拟以"售后回租-联合承租"的方式共同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租赁借款,资金由华熙矿业安排使用,由公司为华熙矿业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裕中能源、华熙矿业上述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公司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公司与所属子公司及附属企业之间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624,640.48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5.45%、总资产的47.1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3,313,596.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04%、总资产的33.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裕中能源、华熙矿业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81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7月24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17/7/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7月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32.41%股份的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17年7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在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拟向国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24,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的融资租赁借款,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

(2)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拟以"售后回租-联合承租"的方式共同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租赁借款,资金由华熙矿业安排使用,由公司为华熙矿业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

因增加上述两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数量由原7项增加至9项,上述增加的议案序号分别为9和10,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议案序号不变。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7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7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7月24日至2017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银团申请贷款的议案	√
2	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向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为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公告于2017年7月7日、7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9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银团申请贷款的议案			
2	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向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